



联合 国

FCCC/PA/CMA/2025/L.1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2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10(g)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的沙姆沙伊赫对话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7

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的沙姆沙伊赫对话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九条，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

还回顾第1/CMA.4号决定第68段、第9/CMA.5号决定第8至第14段和第14/CMA.6号决定，

1. 认识到《巴黎协定》在加强《公约》，包括其目标的履行方面，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包括为此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并强调《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2. 认识到对《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和实施方式没有共同的解释；

3. 承认各缔约方就《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实施提出的各类关切以及保障措施的必要性，包括：



- (a) 需要同时推进《巴黎协定》所有三项长期目标，以便《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实施将促进共同实现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阐述的目标；
- (b) 《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对《巴黎协定》第九条之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调动资金支持的一种补充，不能取而代之；
- (c) 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路径的努力由各国自主决定，同时考虑到国家主导的战略和《巴黎协定》自下而上的性质，尊重国家主权并兼顾各缔约方不同的国情、时间框架和方法，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d) 需要确保为实施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作的集体努力和为此开展的讨论，是以促进、支持、非惩罚和非指令性的方式进行；
- (e) 需要确保透明度并避免为缔约方增加额外负担，包括在报告和实施方面；
4. 表示感谢沙姆沙伊赫对话 2024-2025 年联合主席加布里埃尔·布拉特和穆罕默德·易卜拉欣·纳斯尔，感谢托西·姆帕努—姆帕努在 2023 年主持沙姆沙伊赫对话，还表示感谢各位专家和协调人为相关研讨会做出的贡献；
5. 注意到沙姆沙伊赫对话联合主席提出的 2025 年报告，包括在对话下开展的所有工作的综述，又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¹
6. 还注意到沙姆沙伊赫对话下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对话利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召集权，为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就《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进行互动和交流提供了宝贵平台；
7. 认识到各缔约方已经在以各国自主决定的方式，为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作出努力；
8. 表示感谢澳大利亚、德国、挪威和瑞士政府为开展 2025 年对话下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9. 又表示感谢意大利政府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办 2025 年对话下的第二次研讨会；
10. 决定在沙姆沙伊赫对话的基础上，并考虑到上文第 2 段概述的关切和保障措施，在韦雷达斯对话下就《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实施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举行讨论；
11. 又决定韦雷达斯对话将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举行，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并吸纳所有行为体，包括政府以及金融和非金融部门行为体参与；
12. 还决定每年至少有一次在韦雷达斯对话下举行的会议与附属机构当年第一届常会同期举行；
13. 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在韦雷达斯对话之下，经与对话的联合主席协商，作为年度高级别圆桌会议举行欣古资金会谈，以期在所有有关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学术界、国际金融机构和

¹ FCCC/PA/CMA/2025/10.

私营部门之间促进合作性的意见交流，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案，以应对在《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实施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方面的挑战与机遇；

14. 又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在每届会议上经与各自组别协商后，为韦雷达斯对话任命两名联合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每人任期一年；

15. 还请上文第 14 段所述联合主席各自在担任主席的年份编写一份年度报告，介绍韦雷达斯对话下的讨论情况，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述年度高级别圆桌会议，如下文第 20 段所述，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16. 正式决定，韦雷达斯对话和下文第 20 段所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工作，应致力于进一步支持缔约方以各国自主决定并具促进性的方式，努力实施《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并酌情推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正在开展的其他工作和进程；

17. 决定韦雷达斯对话将包括审议在《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实施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方面的挑战和机遇，包括 2023 至 2025 年在沙姆沙伊赫对话下确定的挑战和机遇；²

18. 请上文第 14 段所述联合主席在组织韦雷达斯对话时，以上文第 5 段所述报告和下文第 19 段所述提交材料为基础；

19. 请缔约方、《气候公约》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国际金融机构、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在每年 2 月 28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³ 就韦雷达斯对话的组织安排提出意见；

20. 决定审议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实施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有关的事项；

21. 又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28 年 11 月)对韦雷达斯对话进行审议；

22. 注意到上文第 10 至第 19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2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² 见 FCCC/PA/CMA/2025/10 号文件。

³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